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1-04-05-221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萍萍	联系方式	139123282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常州市 新北 县（区） 春江 乡（街道） 东港二 路 8-1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56 分 9.636 秒， 31 度 55 分 51.9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备[2023]210 号
总投资（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2]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新港分区（现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起常州市界，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北濒长江，规划总用地68.8平方公里。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 （2）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定位 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从规划结构上分为三大版块：西部产业版块、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本项目位于滨江产业版块，滨江产业版块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1170公顷，布路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相邻处布路少量一类工业工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B、C地块。产业定位：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路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现有用地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

	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33.28km²、居住用地3.51km²、仓储用地1.30km²、绿化用地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8.95km、生态保护岸线3.7km、取水口岸线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产业定位 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环评批复要求，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此外，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近期拟进行发展规划调整，主要针对化工园区范围和区域产业定位进行了变更。目前园区调整后的发展规划及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调整后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
--	---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不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3]21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边界直线距离约1.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 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 入负面 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8-1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	是

		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类型</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td><td> (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 </td><td> (1)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不在录安洲范围，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td><td>是</td></tr> </table>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	(1)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不在录安洲范围，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是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	(1)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不在录安洲范围，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是										

			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废水；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本项目不涉及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本项目不使用蒸汽；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进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水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	是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	是

		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是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8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是

		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	

		[2021]21 号)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14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15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	--	--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7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		

		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	
--	--	---	--

		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1）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是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生产，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千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安家 4.6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精密螺丝”）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仙龙山村。主要进行螺丝、螺母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通用机械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报批了“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设计产能为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175324451X7001Z）。“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6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约 1448 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 128 台（套），购置冷镦机、铣槽机、搓丝机等主辅生产设备 49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级以上级别螺丝 13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螺丝	100	130	+30	4800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冷镦机	/	33	50	+17	新购 17 台
2	铣槽机	/	40	60	+20	新购 20 台
3	倒角机	/	12	12	0	利旧
4	回火炉	/	1	1	0	利旧
5	脱水机	/	1	1	0	利旧
6	脱油机	/	4	4	0	利旧
7	搓丝机	/	26	38	+12	新购 12 台
8	空压机	/	1	1	0	利旧
9	小型空压机	/	1	1	0	利旧
10	抛光机	/	2	2	0	利旧
11	小型抛光机	/	3	3	0	利旧
12	车床	/	1	1	0	利旧
13	磨床	/	1	1	0	利旧
14	烘箱	/	2	2	0	利旧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448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300m ²	/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	给水	自来水 88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工程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64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59.86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中和+絮凝混凝+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3t/d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5m ² 危废堆场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黄铜	铜	8	1	吨/年	/
2	碳钢	铁	115	10	吨/年	/
3	不锈钢	不锈钢	10	2	吨/年	/
4	机油	矿物油	0.3	0.2	吨/年	200L/桶
5	环保切削液	白矿油 20~40%、乳化剂 10~20%、醇胺 5~10%、醚羧酸盐 1~5%	0.3	0.2	吨/年	200L/桶
6	无磷除油粉	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洗涤助剂	0.7	0.25	吨/年	25kg/袋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黑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或高热可燃。	可燃	——
环保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化学气味，完全溶于水。	可燃	——
氢氧化钠	无臭白色固体，易潮，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熔点：318.4℃，沸点：1390℃。	不燃	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醇胺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微溶于	可燃	LD ₅₀ : 5000~9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醚和苯。熔点：21.2℃，沸点：360℃。		
碳酸氢钠	白色粉末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无臭，无毒，味咸，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密度（g/mL,25/4℃）：2.20，熔点（℃）：270	不燃	LD ₅₀ : 422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3 年 7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港二路 8-1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常州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凯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港二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江苏高尔镍网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m 处的大沟梢，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等，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片面布置图”。

8、水平衡

```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888]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CleaningWater[清洗用水]
    LifeWater -- 810 --> LifeWater
    LifeWater -- 648 --> LifeWaterLoss[损耗 162]
    LifeWater -- 648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648 --> WWT[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WWT -- 648 --> Yangtze[长江]
    CleaningWater -- 78 --> CleaningWater
    CleaningWater -- 78 --> CleaningWaterLoss[损耗 78]
    CleaningWater -- 702 --> WWTreatment[污水处理设施]
    WWTreatment -- 702 --> Reuse[回用 702]
    Reuse --> CleaningWater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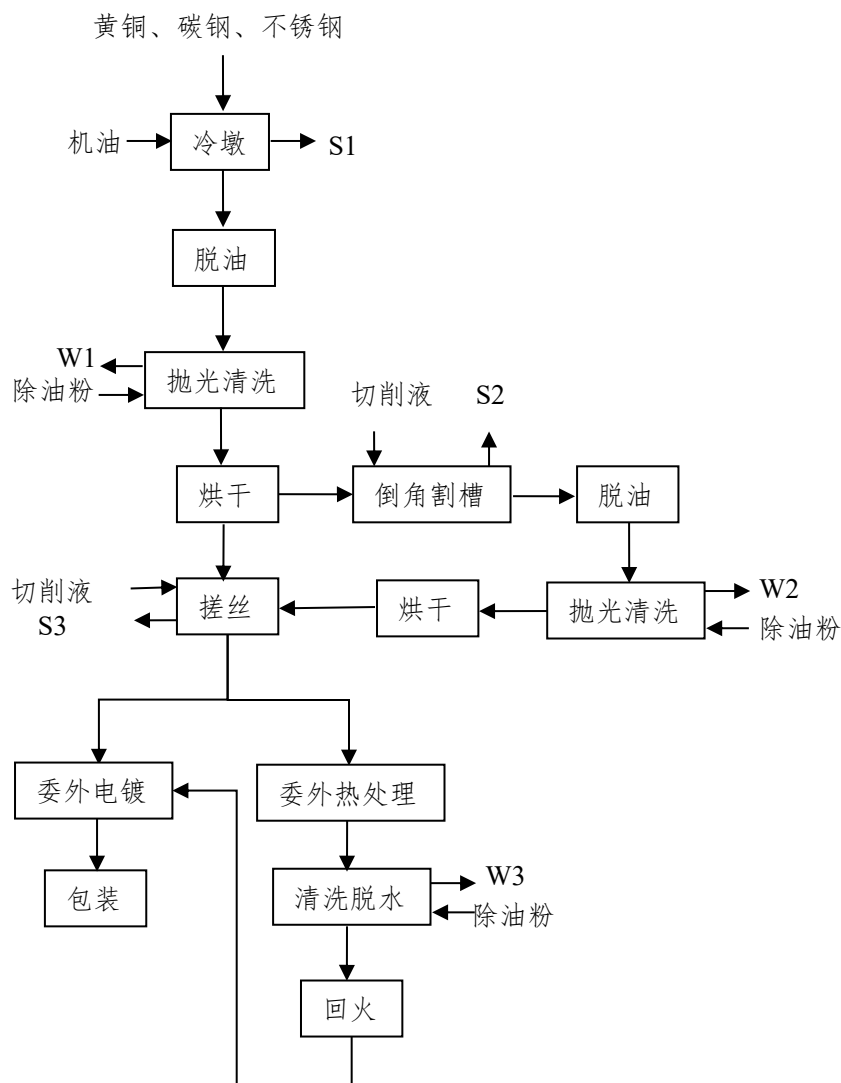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各种线材（黄铜、碳钢、不锈钢）首先在冷墩机内进行打头、挤压（在线材表面添加机油作为润滑剂，能使摩擦系数降低，从而减少摩擦阻力，节约能源消耗，减少磨损）；使用过的机油经沉淀后上层机油可循环使用，下层含杂质的废机油 S1 作为危废处理。

	抛光清洗：将工件放入圆筒式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同时加入水和除油粉，经过反复滚动，将工件表面油污、毛刺去除。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W2。 烘干：将工件表面水渍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 倒角割槽：将工件分别在倒角机、割槽机上进行倒角、割槽工序，倒角机、割槽机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脱油：将工件放入脱油机经离心作用甩掉表面的油污。脱油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油或切削液收集后继续使用。 搓丝：工件在搓丝机内搓丝，即搓出螺纹，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经搓丝后的螺丝一部分送电镀厂处理后回厂内包装入库；一部分送热处理厂表面热处理，回厂后经脱水机清洗掉表面残留的杂质和油污后，进入回火炉内 350-500℃回火处理，回火炉使用电加热，增加螺丝韧性，提高螺丝使用寿命，然后再送入电镀厂电镀完后回厂内包装入库。清洗脱水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机修：机修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机油，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4 月 24 日，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175324451X7001Z）。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环评批复：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情况：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 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2）噪声 环评批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情况：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3）固体废物 环评批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情况：该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该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	--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生产	/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沉渣	废水处理	/	0.3	0.3	
3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HW08 900-200-08	0.08	0.08	
5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01	0.01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4	4	环卫清运

3、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2-7。

表2-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50	1350
	化学需氧量	0.4487	0.358
	总磷	0.0039	0.0035
	悬浮物	0.2388	0.054
	氨氮	0.0259	0.0184
	总氮	0.0324	0.03
	石油类	0.0071	0.0024
	LAS	0.0071	0.005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原地址厂区迁建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

	业关停、迁建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号至20号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001，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7.74-7.79	10-12	0.460-0.496	0.06-0.07
		平均值	--	11	0.482	0.062
		污染指数	0.395	0.8	0.992	0.7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值范围	7.76-7.88	9-10	0.414-0.490	0.08-0.09
		平均值	--	9.33	0.455	0.085
		污染指数	0.44	0.667	0.98	0.9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 ₃ -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	5~21	150	100（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24小时平均	6~110	80	98.1（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	9~187	150	98.7（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5~131	75	94.4（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区域削减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了《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工作方案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 以上和 10% 以上。重点任务为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

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⑧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⑨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4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247。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3.4.21	58	65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65	46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	65	47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65	47	5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3.4.23	57	65	4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65	47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	65	46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65	46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沟梢	119.934901	31.931228	居民, 约 8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	70
	塘心里	119.931687	31.929766	居民, 约 2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W	40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闲置厂房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序 号	控 制 项 目	洗 涤 用 水
	1	COD	-
	2	SS	≤30
	3	TP	-
	4	石 油 类	-
	5	pH	6.5-9.0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 行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3 类 标 准	≤65	≤55
		执 行 区 域	
		各 厂 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7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81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648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40mg/L、TP 6mg/L、TN 50mg/L。 （2）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W1：脱油后工件在抛光机内清洗残留的机油，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1t，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参照现有项目，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1000mg/L、SS 500mg/L、石油类 40mg/L。 ②清洗废水 W2：脱油后工件在在抛光机内清洗残留的切削液，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8t，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参照现有项目，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1000mg/L、SS 500mg/L、石油类 30mg/L。 ③清洗废水 W3：工件委外热处理后需要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斑，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8t，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参照现有项目，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800mg/L、SS 400mg/L、石油类 3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W1	270	pH	12 (无量纲)	--
		COD	1000	0.27
		SS	500	0.135
		石油类	40	0.0108
清洗废水 W2	216	pH	12 (无量纲)	--
		COD	1000	0.216
		SS	500	0.108
		石油类	30	0.0065
清洗废水 W3	216	pH	12 (无量纲)	--
		COD	800	0.1728
		SS	400	0.0864
		石油类	30	0.0065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2
		SS	350	0.2268
		NH ₃ -N	40	0.0259
		TP	6	0.0039
		TN	50	0.0324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清洗废水

1) 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拟设 1 座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中和+絮凝混凝+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3t/d。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具体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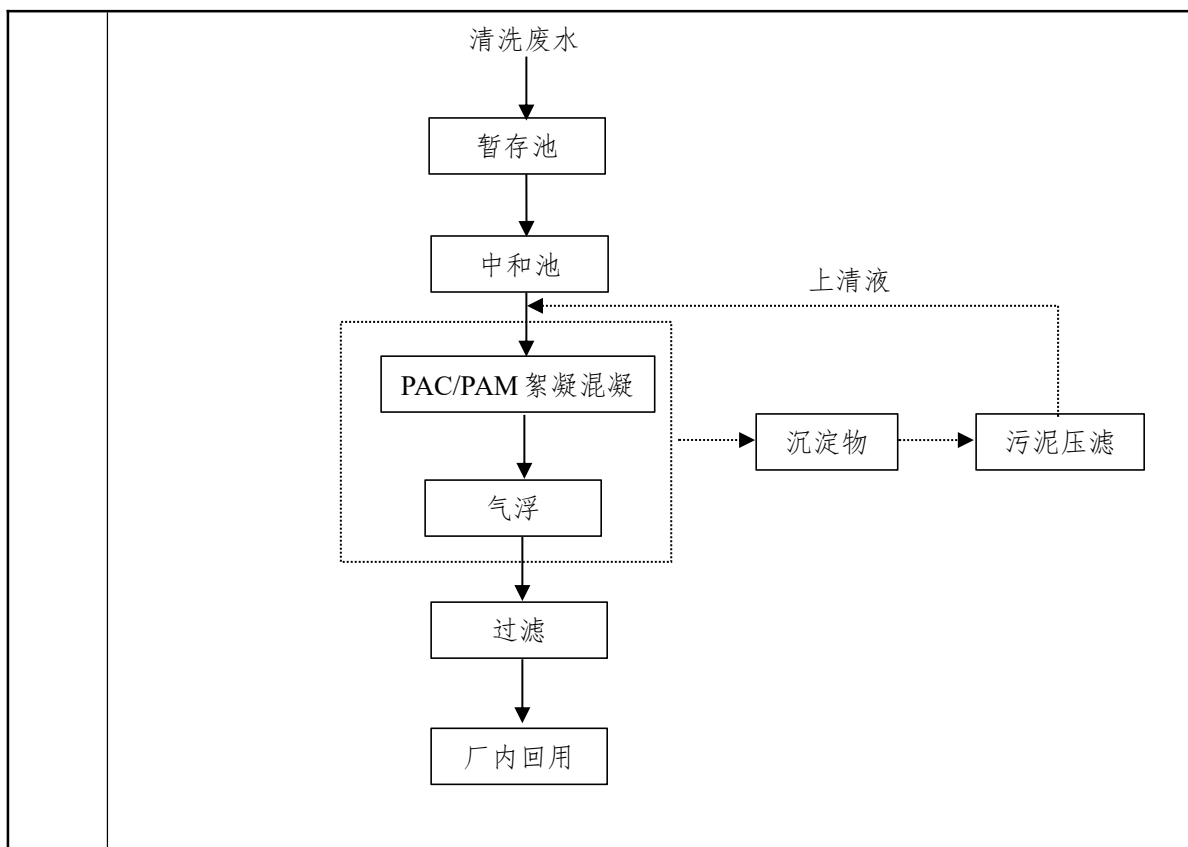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暂存池：建设 5m³ 的废水暂存池，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暂存池暂存，暂存池内产生的金属沉渣定期清理。

中和池：清洗废水呈碱性，需要加酸，将原水调整为 pH 值中性状态，在调节池加装 pH 探头，实时观察中和池中废水 pH 值。

气浮：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凝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同时减少一部分 COD。

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药剂，在搅拌作用下，使析出的氢氧化物及时转为不溶性盐颗粒脱稳而相聚合增大，产生可沉降固体颗粒物在重力的作用下沉淀，削减水中有机物。

过滤：出水经过石英砂过滤，进一步净化水质。

污泥压滤：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进水		938	469	34	12
暂存池	去除率	/	60%	/	/
调节池	去除率	/	/	/	/
絮凝混凝	去除率	50%	60%	80%	/
气浮	去除率	20%	80%	60%	/
过滤	去除率	/	80%	/	/
出水		375	3	3	6~9
回用水标准		/	30	/	6.5~9

由上表可知，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1.4 万吨/日，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32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35592	31.931177	6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500

2		NH ₃ -N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864	0.2592
2		SS	300	0.756	0.2268
3		NH ₃ -N	35	0.086	0.0259
4		TP	4	0.013	0.0039
5		TN	50	0.108	0.03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92
		SS			0.2268
		NH ₃ -N			0.0259
		TP			0.0039
		TN			0.0324

3、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0=1m）。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	/	80	基础减振、隔声	30	13	1.2	W、8	61.9	4800h	25	30.9	1
2		铣槽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46	27	1.2	N、2	64.0	4800h	25	33.0	1
3		倒角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40	28	1.2	N、3	60.5	4800h	25	29.5	1
4		脱水机	/	65	基础减振、隔声	38	30	1.2	N、5	51.0	4800h	25	20.0	1
5		脱油机	/	65	基础减振、隔声	35	30	1.2	N、4	51.0	4800h	25	20.0	1
6		搓丝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42	15	1.2	E、5	56.0	4800h	25	25.0	1
7		抛光机	/	80	基础减振、隔声	35	24	1.2	N、5	66.0	4800h	25	35.0	1
8		小型抛光机	/	75	基础减振、隔声	34	25	1.2	N、5	61.0	4800h	25	30.0	1
9		车床	/	75	基础减振、隔声	25	16	1.2	E、7	58.1	4800h	25	27.1	1
10		磨床	/	75	基础减振、隔声	23	20	1.2	E、6	59.4	4800h	25	28.4	1

注：坐标系建立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与厂房平行。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20	-1	1.2	80/1	基础减振、隔声	4800h
2	小型空压机	/	22	-1	1.2	75/1	基础减振、隔声	4800h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与厂房平行。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25	58	49	59.02	53.9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8.87	57	47	57.62	51.0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3.41	58	47	58.15	48.5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25	56	47	57.25	52.64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设有 2 个环保切削液桶、2 个机油桶。环保切削液桶、机油桶用完后至供应商处重新进行灌装，不需要任何修复和加工处理。因此，环保切削液桶、机油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铁、铜、不锈钢	3.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金属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0.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3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	0.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0.5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项目在倒角割槽和搓丝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1t/a。

金属沉渣：清洗废水经废水调池产生含金属屑的沉渣，金属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3t/a。

危险废物：

废石英砂：废水处理设施过滤过程需定期更换石英砂，企业 1 年更换 1 次，产生废石英砂 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石英砂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核算系数为 6.7t/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702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机油：项目冷镦工序和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00-0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t/a，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企业共 27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铁、铜、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3.1
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	0.3
3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2
4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HW17	336-064-17	0.5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0.02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2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02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T/In	因难以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沉渣外售综合处理；
- ③污泥（HW17 336-064-17）、废机油（HW08 900-200-08）及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15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	3.1	外售综合利用	/
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3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00-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 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 即: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	---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堆场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T/In	车间东侧	5m ²	袋装	0.2	90
2		污泥	HW17	336-064-17	T/In			袋装	0.5	90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T, I			桶装	0.02	90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72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

	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
--	--

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

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属于紧固件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环保切削液、废机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18。

表 4-1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机油	0.3	2500
2	环保切削液	0.3	2500
3	废机油	0.02	50
Q=Σq _n /Q _n		0.0006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1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具有可燃性，分布于生产车间，当遇到高温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风险管理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 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④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制定针对性防火措施，防止原料、包装材料起火： ①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a 防止泄漏 加强对受压装置、管道的密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各种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及部件的检查维护，防止泄漏，加强通风。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消除火源是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域 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在实际生产中烟头是常见的点火源，有关资料显示，一般的烟头表面温度可达200~300℃，烟头中心温度可达700~800℃，遇可燃物易发生火灾。因此，应划定禁火区域，加强对火源的管理。 b 消除和控制火花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累。 c 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 配置有效消防设施在车间内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 e 防雷电。 禁止在雷击时进行生产作业。 3.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

	a 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c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5）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V_1=0m^3$ 。

②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工厂、仓库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 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确定,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最大供水量为 15L/S, 厂房需灭火时间为 2 小时,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V_2=108m^3$ 。

③ V_3 : 厂内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50m^3$, 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 $V_3=50m^3$ 。

④ V_4 : $V_4=0m^3$ 。

⑤ V_5 : $V_5=0m^3$ 。

经计算 $V_{总} = (V_1+V_2-V_3) + V_4+V_5 = (0+108-50) + 0+0=58m^3$

本项目厂区已建一个容积为 $70m^3$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需求。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电源, 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可见该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36010	纬度	31.9311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 机油、环保切切液; 危废仓库: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 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沉渣外售综合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废机油（HW08 900-200-08）及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8-1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648	0	648	+648
		COD	0	0	0.2592	0	0.2592	+0.2592
		SS	0	0	0.2268	0	0.2268	+0.2268
		NH ₃ -N	0	0	0.0259	0	0.0259	+0.0259
		TP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TN	0	0	0.0324	0	0.0324	+0.03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	0	4	+4
	一般固废	0	0	0	3.4	0	3.4	+3.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72	0	0.72	+0.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方案设计总平面图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9 滨江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 除油粉 MSDS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滨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